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13號

抗 告 人 禾健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2月1日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由相對人合法處理伊之廢塑膠，惟相對人自伊工廠載運出廢塑膠合計270.99公噸後，竟任意棄置在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查獲，命伊清除。伊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請求給付清除費，相對人原同意負擔，嗣竟否認有與伊簽約，亦否認兩造間有運送處理廢塑膠之法律關係存在，並拒絕給付，伊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相對人給付清除費新台幣307萬9500元（下稱系爭清除費）。又相對人之主要營運項目為運送廢棄物，主要生財器具為運送廢棄物之大卡車，惟其公司登記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1（下稱系爭地址），係一擺放神像之宮廟，顯然無法停放此類車輛，違反一般公司之經營常態，可見其係故意規避債務，而將主要財產全部放置他處，已有脫產之情事，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向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07萬95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駁回伊之聲請，自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請求准許伊之聲請等語。

01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2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3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5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6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0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不得為命供
09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所謂釋明，乃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10 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11 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
12 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
13 實者，固有不同，惟仍須使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14 致為正當之心證。又所稱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
15 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16 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17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8 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其現存財產已瀕臨
19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
20 06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任意棄置伊委請處理之廢塑膠，致伊支出
22 系爭清運費，依系爭契約請求相對人給付等情，固據其提出
23 系爭契約、環保局113年6月3日函、同年6月12日清除處理協
24 商會議議程、同年8月22日函，及支出證明單、出貨單、統
25 一發票及支出明細等件為佐，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
26 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將主要
27 生財器具即運送廢棄物之大卡車停放在系爭地址，另行放置
28 他處，違反一般公司之經營常態，顯已脫產云云，並提出GO
29 OGLE衛星地圖為憑（原法院卷第39頁）。然觀諸其所提前開
30 地圖，僅可見系爭地址之位置，無法看出該址有無停放大卡
31 車，縱使該址有設置宮廟，亦無法判斷能否供停放；況經營

01 廢棄物運送之公司本得依其成本考量或調度之便，自由擇定
02 租用之場地停放運送廢棄物大卡車，並無集中停放在公司登
03 記地址之必要，故縱相對人未將其大卡車停放在系爭地址，
04 或系爭地址無法停放大卡車，亦難謂有違反經營常態可言，
05 抗告人前開所舉無從推知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形。此外，
06 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釋明相對人之
07 現存財產有瀕臨無資力、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財務顯
08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系爭費用，自難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
09 原因盡釋明之責，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無違。
1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洵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民事第十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6 法官 江春瑩

17 法官 邱蓮華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蘇意絜